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日超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陳雲英

相 對 人 李豐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更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90年8月28日所為90年度促字第41191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，及於民國90年12月2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其中關於債權人「中日國際企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關於債務人「李豐隆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李豐隆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90年8月28日所為90年度促字第4119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及於90年12月2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上，債權人即聲請人之名稱誤載為「中日國際企份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債務人之姓名誤載為「李豐隆」，應更正為「李豐隆」，爰聲請裁定更正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亦準用於裁定之更正。判決中顯然之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。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

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另由民事訴訟法第512條規定：「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，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」足認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。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系爭支付命令卷宗已逾保存年限而銷燬，僅留存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原本，惟查：

(一)觀諸聲請人提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，聲請人即債權人名稱記載為「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核與聲請人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公司名稱相符；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雖記載債權人名稱為「中日國際企份有限公司」，惟其他關於債權人公司設立地址、債務人應給付之金額及利息，均與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繕本記載相符，且經本院查詢，並無「中日國際企份有限公司」之登記資料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存卷可按，足認聲請人提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，確為聲請系爭支付命令時提出之聲請狀，且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人之正確名稱，應為「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(二)又參酌聲請人提出聲請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狀繕本，債務人姓名雖記載為「李豐隆」，然該書狀所附之支票影本上，發票人簽章欄之印文均為「李豐隆」，聲請人並提出該等支票正本經本院核閱無誤，再依聲請人提出該等支票退票理由單所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查詢債務人之戶籍資料，其姓名為「李豐隆」，且其戶籍地址亦與前揭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、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務人地址相符，有戶籍謄本及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按，且「豐」、「豐」二字甚為雷同，足認系爭支付命令債務人之正確姓名，應為「李豐隆」。

(三)綜上，系爭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中，關於債權人即聲請人名稱、債務人即相對人姓名之記載，均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且未變更各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爰依聲請人之

01 聲請，以裁定更正之。

02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39條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黃心瑋